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, 并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,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, 实际参与表决 3 人, 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卫星先生主持,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审议表决结果: 同意: 3 票; 反对: 0 票; 弃权: 0 票。

监事会同意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, 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鼎泰新材: 关于改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、《鼎泰新材: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“先进涂镀技术与稀土材料工程中心项目”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审议表决结果: 同意: 3 票; 反对: 0 票; 弃权: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先进涂镀技术与稀土材料工程中心项目”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, 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, 提

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支出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公司董事会对终止实施“先进涂镀技术与稀土材料工程中心项目”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“先进涂镀技术与稀土材料工程中心项目”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鼎泰新材：关于终止实施“先进涂镀技术与稀土材料工程中心项目”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、《鼎泰新材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实施“先进涂镀技术与稀土材料工程中心项目”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》、《鼎泰新材：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2 年 12 月 6 日